

乐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乐府征启〔2021〕3 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如下：

一、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贝兴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安口村经济合作社，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规划用途

规划用于政府储备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

三、征地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 55.8465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征地红线图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乐昌市长来镇人民政府代表乐昌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现状调查，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

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2021年2月18日）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物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6〕58号）的标准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11人，其中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贝兴村经济合作社4人、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安口村经济合作社7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

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1600元。

（四）筹资办法。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七、迁坟补偿标准和要求

按照《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6〕58号）的标准执行，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坟墓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办理迁坟登记和补偿手续，并自行搬迁，逾期不办理的按无主坟处理。

八、公告时间

公告期从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30天）。

九、征收土地注意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征地工作人员需做好征收土地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的保留存档工作，作为征收土地的现状依据。

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附图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